

# 境外電商營業人稅務指南

為了縮小稅收差距，財政部修訂有關境外電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以下簡稱「境外電商營業人」）之增值營業稅（VAT）及相關稅法規定。

## 背景

近年來，臺灣的境外電商市場迅速發展，境外電商營業人大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自然人。過去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是不需要申請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但為了縮小稅收差距，自2017年5月1日起，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下同）48萬元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申請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此項變更影響了酒店訂房網站、共乘服務應用程式、線上遊戲代管網站、拍賣網站及其他社交媒體網站等相關稅務申辦。

## 稅籍登記 – B2C 業務者

為配合營業稅起徵點調高，財政部於2024年12月24日公告修訂境外電商申請稅籍登記的年銷售額，從原本48萬元調至60萬元。因此，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自然人（B2C），若年銷售額逾60萬元，則應依「營業稅法」第28-1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受影響的境外電商營業人可自行申辦或透過稅務代理進行申辦。

稅籍登記項目：

- 營業人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經營資訊

- 聯絡資訊
- 稅務帳戶資訊
- 原籍國的公司註冊文件
- 報稅代理人資訊

這項修訂符合國際趨勢，可望彌補一些境外電商營業人在臺灣經商卻未納稅的漏洞。臺灣立法者相信，這項變革將有助於提高我國政府稅收，並創造更多當地就業機會。

依據《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之1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辦，即依限期補辦者，免予處罰。

## 開立雲端發票（即統一發票，GUI）

自2019年1月1日起，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應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

境外電商營業人可選擇以下方式之一來遵循此要求：

- 1 開發設計系統，直接與臺灣財政部伺服器連接（即財政部傳輸軟體 Turnkey）。
- 2 透過臺灣增值中心將數據傳送至財政部伺服器（即財政部傳輸軟體 Turnkey）。

3 將數據傳送至會計師事務所，由會計師事務所將數據傳送至臺灣增值中心，再透過臺灣增值中心將數據傳送至財政部伺服器（即財政部傳輸軟體 Turnkey）。

如果對選擇哪一種方式感到困惑，歡迎洽詢我們稅務團隊成員討論。

## 申報繳納營業稅— B2C 業務者

境外電商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後，不論有無銷售額，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 稅籍登記 – B2B 業務者

若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時，銷售對象是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B2B），則由購買國外勞務之境內買受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方式繳納營業稅，無須申請稅籍登記。

## 營利事業所得稅影響 – B2C 業務者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個人（B2C）者，於每年 5 月時需按規定稅率申報納稅。若境外電商有申請核定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等，則可依核定的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境外電商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公式如下：

銷售額 × 核定淨利率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扣繳率（20%） = 應繳稅款

### 核定淨利率：

若提示帳簿、文據供稅局核實認定有困難者，可透過合約、交易流程說明等證明文件，申請以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淨利率。另針對合約約定的給付金額非固定數額者，稅局將進一步審查服務內容是否與合約條款相符、相關成本費用為何、款項的具體計價方式等。

若無法提供實際數據，依稽徵機關核定之主要營業項目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額，「提供平臺服務」者，其淨利率為 30%。不符合上述情形者，則依 30% 計算。

### 境內外利潤貢獻程度：

除全部交易流程或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臺灣境內，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100% 外，其餘依下列方式認定。

- 1 核實認定：能提示明確劃分境內外交易流程對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者（包括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等）。
- 2 按 50% 認定：無法提示明確劃分境內外交易流程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者。
- 3 依查得資料認定：稽徵機關查得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較高，按查得資料核定。

## 營利事業所得稅影響 – B2B 業務者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B2B）者，得預先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並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2018 年 6 月 Facebook 發布一則消息，表示已取得國稅局 2018 年 5 月 23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70018785 號函核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支付 Facebook 之廣告行銷服務費適用之實際扣繳稅率為 6%（= 30% 淨利率 × 100%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20% 扣繳率）。

## 結論

此項稅務修訂具有重大意義。Grant Thornton Taiwan 的稅務團隊可以協助 貴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同時利用規劃機會減輕稅負，如果您對此稅務修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請隨時與我們聯繫。

## Contact



**Jay Lo**

Managing Partner

T +886 2 2789-0887 ext. 1314

E [jay.lo@tw.gt.com](mailto:jay.lo@tw.gt.com)

[www.grantthornton.tw](http://www.grantthornton.tw)